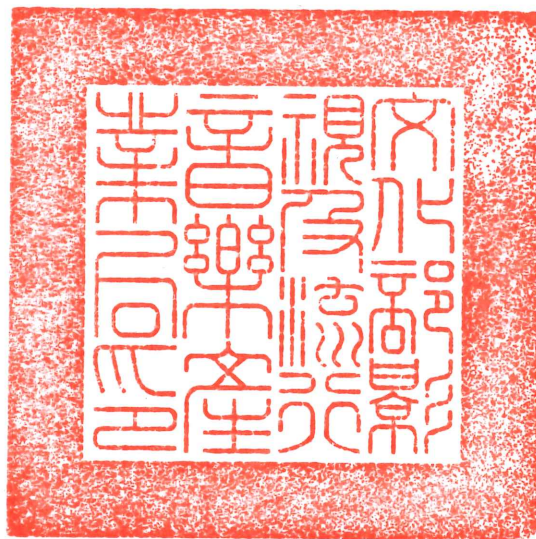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530000184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

(一)第一階段報名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止。

(二)第二階段報名期間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二、報名方式：應以掛號郵寄或親自交送（含委請他人交送，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向本局報名；逾期報名者，應不予受理。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者，以郵戳為憑；採親自交送方式報名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五時整）送達本局，以收發章戳為憑。本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

局長張崇仁